

60919

上海市工務局
繁況



編工上年國中
印務海九二華
局市月十民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10358

6/

±353.248
2138

木中四〇

350824
2030



上 海 市 工、務 局 摄 影



1993.002

上海市工務局概況目錄

第一章 略史

第二章 組織

第三章 經費

第四章 業務概況

第一節 設計

一・分區計劃

二・道路系統計劃

三・劃定特種區域經過

四・路線計劃

第二節 道路溝渠工程

上海市工務局概況

一

一一

一四

一四

上海圖書館藏

110456

上海市工務局概況

二

一・整理拓寬舊有道路

(附錄一) 上海市拓寬道路規則

(附錄二) 上海市整理小路辦法

(附錄三) 上海市築路徵費章程

二・闢築幹道

三・道路工程統計

(附錄四) 挖路請照手續

四・溝渠工程

(附錄五) 上海市接溝規則

(附) 道路溝渠施工辦法及常工人數統計

第三節 橋梁涵洞工程

一・新築橋梁涵洞

五〇

二・修繕橋梁涵洞

第四節 碼頭駁岸工程.....六三

一・新建碼頭

二・新建駁岸

第五節 市有建築.....六九

(附錄六) 市民請求修建道路橋梁碼頭駁岸規則及說明

(附錄七) 承包本局工程者須知

第六節 取締營造.....七九

一・核發執照及聯帶取締工作

(附錄八) 請照手續簡單說明

二・取締危險建築

三・建築師工程師開業登記及營造廠註冊事項

上海市工務局概況

上海市工務局概況

(附錄九) 上海市建築師工程師呈報開業規則

(附錄十) 上海市營造廠登記章程

上海市工務局概況

第一章 略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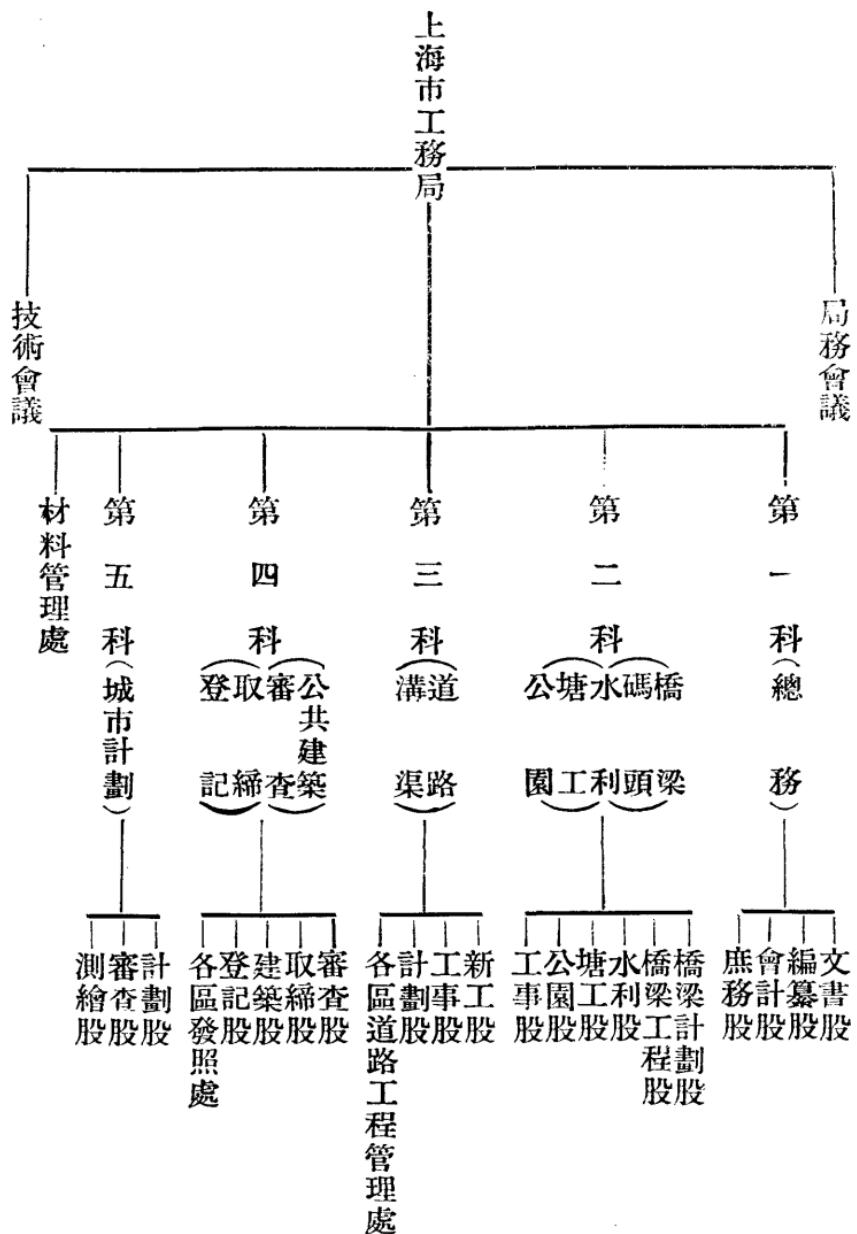
本局前稱上海特別市工務局，於十六年七月一日開始籌備，同月十五、十六兩日，次第接收前上海市公所工程處及前滬北工巡捐局之工務處，設局於滬南毛家街前上海市公所原址，設閘北辦事處於民立路。未幾，上海特別市政府呈准國民政府任命沈怡爲局長，本局遂於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正式成立。十九年七月一日奉令改今名爲上海市工務局。

第二章 組織

本局於成立之初，內部組織分四科，第一科掌總務，凡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屬之，第

二科掌設計道路橋梁溝渠公園菜場等工程，第三科掌建築第二科所計劃之一切工程及現有各種市有工程之修養，第四科則掌審查營造圖樣。自十七年九月起，改四科爲五科，除第一科仍爲總務，第四科仍爲審查營造外，其第二科則改爲橋梁科，碼頭駁岸，公共建築等暫屬之，第三科爲道路科，溝渠附焉，另增設第五科，掌城市規劃。今昔不同之點，一依辦事手續分科，故曰設計，曰建築，一則依事務性質分科，故曰橋梁，曰道路。二十年八月十五日本局復遵照市政府新定之上海市工務局辦事細則，重行改組，各科處系統及職掌均略有變更。茲將本局現在組織列表如下：

上海市工務局概況



上海 市工務局概況

四

各科處之職掌可細加分析如下：

第一科 關於典守印信，撰擬文牘，會議記錄，收發管卷，招標，及職員銓敍考勤事項。關於彙訂章則，編纂統計，及業務報告事項。

關於會計事項。

關於庶務事項。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科 關於計劃監造及修繕橋梁公園等工程事項。

關於治理塘堤事項。

關於疏浚河道事項。

第三科 關於計劃監造全市道路溝渠涵洞等工程事項。

關於修繕保養及改良道路溝渠涵洞等工程事項。

第四科 關於查勘新造修理等工程及核發執照事項。

關於設計監造及修繕公共建築事項。

關於建築師工程師開業登記及營造廠註冊事項。

第五科 關於計劃新市區及改正舊市區事項。

關於測量路線事項。

關於其他土木工程上之測量事項。

材料管理處 關於材料之採購，收發，保管及其他材料事項。

職員之名稱及職務如下

局長……秉承市長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科長……每科各設一人，綜理該科事務。

技正……辦理技術事務。

此外事務人員有科員，辦事員，書記，技術人員有技士，技佐，測繪員，印圖員，監工等。

局務會議由局長，科長組織之。除臨時會議外，每星期舉行一次。會議之範圍如下：

上海市工務局概況

六

- 一 關於審定本局章則事項。
- 二 關於本局預決算事項。
- 三 關於工務實施事項。
- 四 關於審查營造執照及營造廠登記等事項。
- 五 關於局長交議之局務事項。

技術會議由局長，技正組織之。除臨時會議外，每二星期舉行一次。會議之範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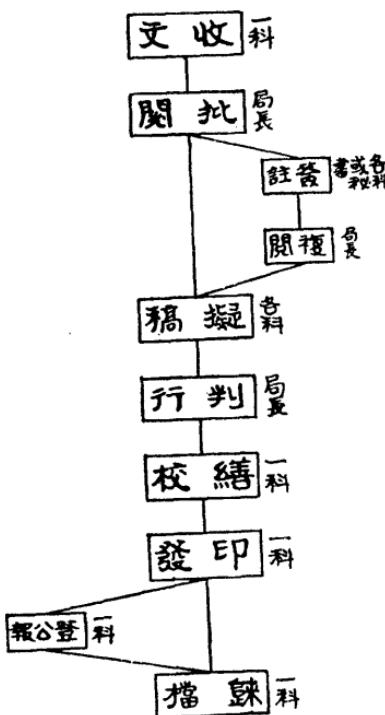
- 一 關於審定工程章則事項。
- 二 關於工務設計事項。
- 三 關於審查標單事項。
- 四 關於局長交議之技術事項。

關於附屬機關，本局現設有閘北、引翔、浦東等區道路工程管理處。每處各設主任一人，由局長指派局內職員兼任，受主管科科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左列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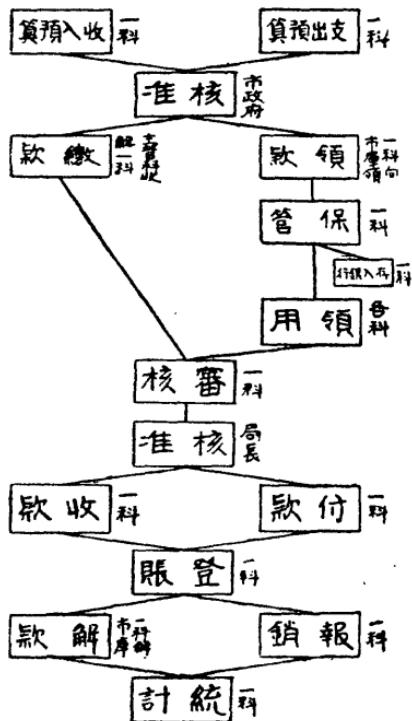
- 一、關於各區道路溝渠工程之保養事項。
 - 二、關於特派專項。
 - 三、監督該管區內之修養工程。
- 本局辦理重要事務之程序如下表：

上海市工務局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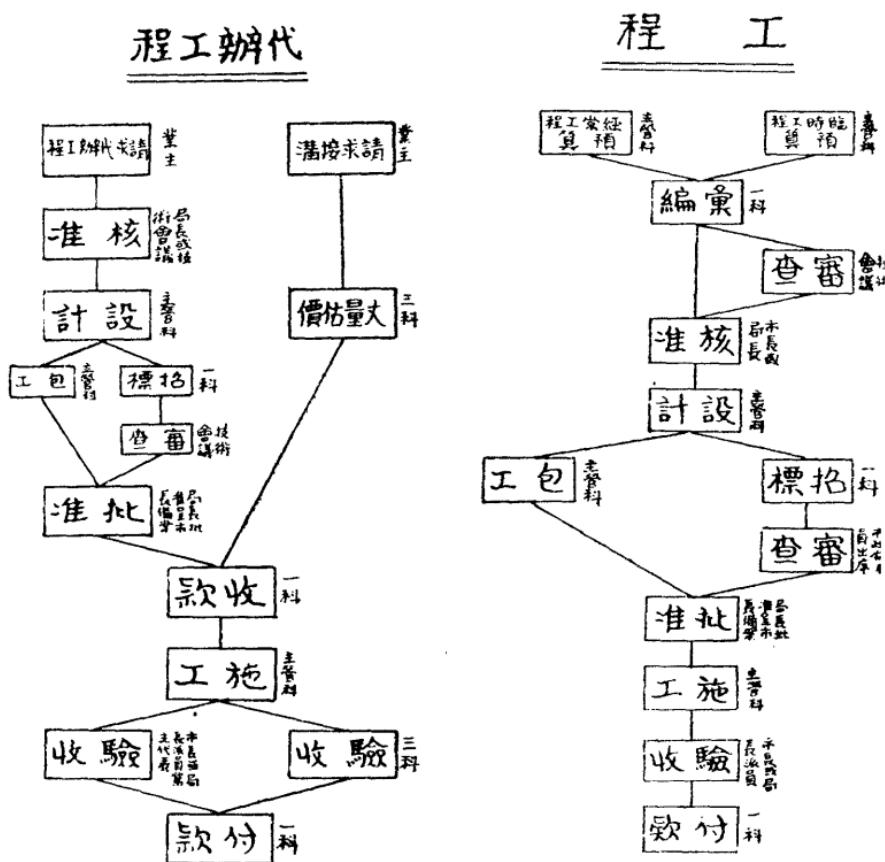
書文



納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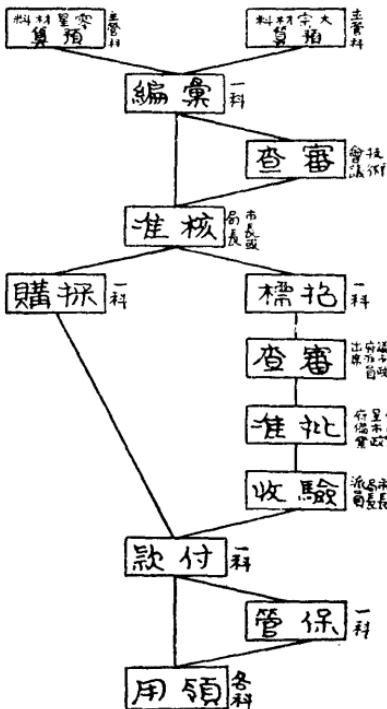
上海市工務局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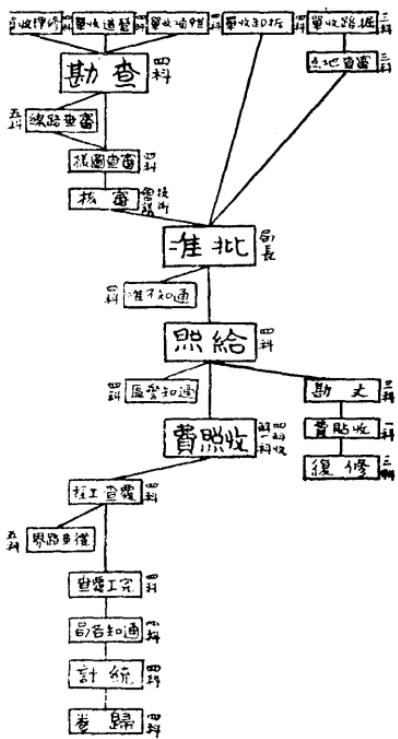
上海市工務局概況

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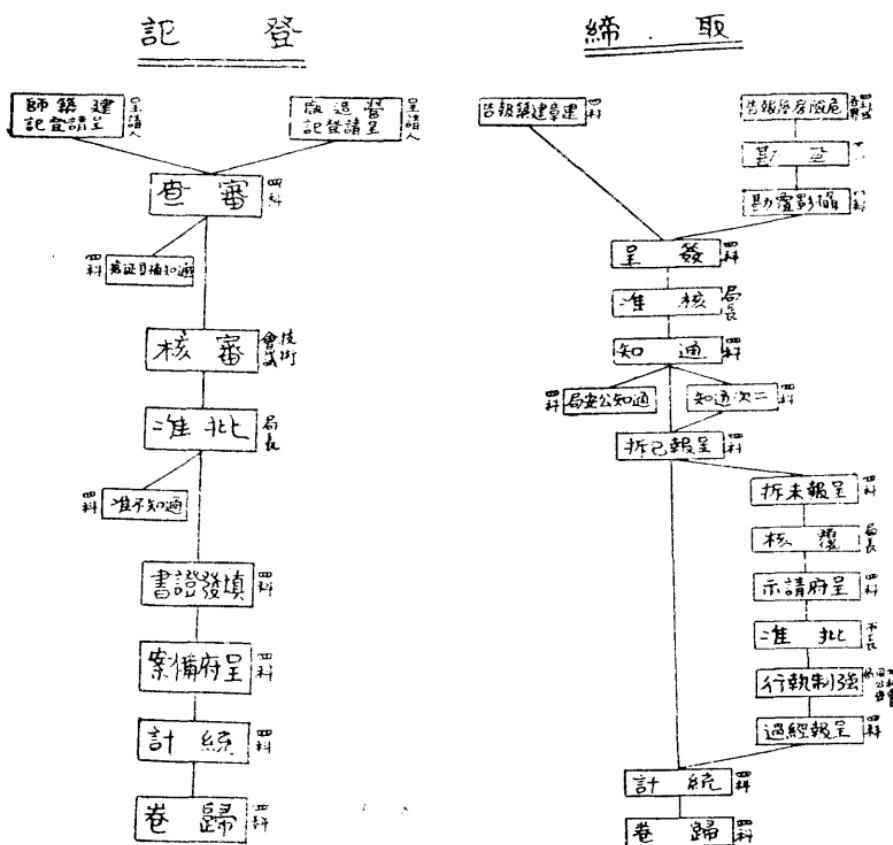
料 材



照 執



上海市工務局概況



第二章 經費

本局支出經費，分經常、臨時二門。經常費於每年度之始，編造預算，呈請市政府核准後，按月向市庫領用。至於性質重要，需款較鉅，或臨時發生之工程，則隨時計劃估價，呈請市政府另撥臨時費，以免牽動經常預算。以上兩種支出費用，均按月編造計算書，連同單據，呈請市政府核銷。每年度終了時，復編造全年決算，以資比較。關於市民貼費建築道路、橋梁、碼頭、駁岸等工程，及市民繳價修復掘路、排築接通公共溝渠之溝管等項之收支，則歸入特別會計，亦按年計算一次。至本局經收之款項，則有執照費、登記費，等，均按月掃數解送市庫核收。

與本局工作之成績，直接間接上最有密切關係者，為經常、臨時兩種費用支出之多寡。茲將本局成立後三年間支出經費數額，列表如下，俾讀者得以衡量本局工作之成績焉。（按本局工程費之決算，係按舉辦之年度統計，不論領到款項之先後，故下

列數字，與財政局所公佈者，不免有出入之處。)

年 度	項 別	本 局 經 費		市 庫 收 入	本 局 經 費 合 計 百 分 率 (約 數)
		本 局 經 費	市 庫 收 入		
十六 年 度	八四三，三四三·三五元	三，四七六，三四一·〇一元	二四·三		
十七 年 度	七六六，六八八·九五元	四，二七五，五六四·二五元	一八·〇		
十八 年 度	九六一，五九五·四一元	六，二五一，三七五·〇八元	一五·四		

觀上表，可知本局歷年支出經費，不滿百萬，而市區面積之大，約達六百八十平方公里，故平均每平方公里之市區內，每年直接間接支出之工程費不及一千五百元。試就公共租界及法租界十六年度平均每平方公里支出工程費而證，則前者約爲四十四萬元，後者約爲十二萬元。兩租界已經九十餘年之經營，一切市政工程，均已規模粗具，而常年支出之費用猶若是之大，則以本市新舊市區待建設與改良者之多，而欲藉少數常年經費，一蹴而幾於新式完美城市之地位，誠憂憂乎其難矣。

第四章 業務概況

第一節 設計

一 分區計劃

舊時城市本無所謂分區，以致各種建築叢集一方，欲求改良，窒礙滋多。故分區計劃爲近代興辦市政之首要。本局成立之初，即從事於是項計劃，並先從選定市中心所在之地位着手，庶各種區域分佈得宜。攷目前上海之中心，雖似爲租界，但年來海運日繁，租界一帶之碼頭與河道，既不足以應海洋巨舶之需要，則將來吳淞開港，勢所必然。而屆時接近新商港之江灣一帶，必成全市最繁榮之區，可以預卜。爰本此眼光，勘定翔殷路以北，淞滬路以東一帶爲本市市中心區域。

市中心地位既定，本局遂根據將來水陸交通之形勢，參酌目前發展之現狀，擬定全市分區計劃如次：

(甲) 行政區 市中心區域中央部分定爲行政區。

(乙) 工業區 除保留吳淞江及蘊藻浜下游兩岸，高昌廟沿浦一帶已自然形成之工業區外，規定真茹，大場一帶爲未來之工業區，因按照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之計劃，該處爲貨運總車站與新商港間之鐵路所橫貫也。

(丙) 商港區 吳淞鎮以南，殷行鎮以北，沿浦一帶定爲商港區。對面浦東沿浦一帶，可備將來商港擴充之用。

(丁) 商業區 除保留租界方面已成之商業區外，市中心區域及滬南舊城廂一帶均劃爲商業區。

(戊) 住宅區 江灣，大場之間，租界與滬南區之西部，以及真如，梵王渡，法華鎮，龍華鎮，漕河涇一帶，均劃爲住宅區域。

二 道路系統計劃

本市舊有之道路，事前大都缺少通盤籌劃，以致凌亂迂曲，毫無系統可言。本局有鑒於此，爰本城市設計之原則，參酌目前之現狀，先規劃全市幹道系統，俾各市鄉區聯絡貫通；次規劃各區道路系統，如滬南區道路系統，閘北區道路系統，滬西區道路系統，吳淞鎮道路系統等均已陸續公布。其他如浦東沿浦各區道路系統，引翔江灣等區道路系統等，亦在規劃之中。至於市中心區域道路系統，亦經市政府公佈。茲就各項道路系統計劃概括說明如次：

(甲) 全市幹道系統 已計劃之全市幹道共計二十餘條，總長度約五百公里，以便利各市區間之交通為目的。一部分係就舊路整理放寬，另一部分則係新闢，為財力事實兼顧起見，所有是項幹道擬分五期興築。

(乙) 市中心區域道路系統 市中心區域道路系統係完全就空地設計者，所有道路分幹道及次要道路兩種。幹道由該區四向延展以聯絡各市區、碼頭及鐵路。

等，其中有寬達六十公尺者。次要道路寬度較小，其佈置形式，大致棋盤式與蜘蛛網式並用。此外爲市民之衛生及精神之修養與夫天然景物之陶融起見，附帶規定充分之空地及園林。

(丙) 滬南區道路系統 滬南區原有道路，除中華、民國，兩環形道路外，其他類多凌亂糾狹，而以舊城廂內爲尤甚。本計劃之原則，在盡量利用舊路線加以整理，以期易於實現，但爲顧全市內交通之通暢，非變更不可者，自當別論。在東北部方面：以統一路，肇周路，外馬路，裏馬路爲南北幹道。方浜路，和平路，陸家浜路爲東西幹道。其他各路，或加以拓寬，或略爲截直。中部及西部方面，以魯班路，天鑰橋路爲南北幹道。康衢路，斜土路，新肇嘉浜路爲東西幹道。此外於日暉港及肇嘉浜沿岸添闢路線，以聯水運。并延長瞿真人路及楓林路等，以求暢達。又於龍華港一帶沿浦向南闢一大道，以爲木業區域運輸之用。其餘大都就原有路線

加以整理。

(丁)閘北區道路系統 閘北區原有道路，係於該區開闢之初，適應事實之需要，隨時闢築者，故亦無系統之可言。本局為整理起見，爰將該區道路路線通盤規劃。以宋公園路，大統路，寶興路，寶山路為南北幹道。三陽路，中興路，嚴家閣路，虬江路及東虬江路為東西幹道。其餘各路大致係就舊路線略加整理。

(戊)滬西區道路系統 滬西一帶舊有道路，大都係租界趁間抵隙，越界闢築者，絕無系統可言。本計劃除將已有之越界築路盡量利用，加以整理外，復規定新路多條，以連貫之，俾成適當之系統。

(己)吳淞鎮道路系統 吳淞鎮北近大江，東濱黃浦，縮轂水陸交通，地位素稱重要。現本市分區計劃，將該鎮列入商港區域，將來交通之繁，可以預卜。惟全鎮道路，除外馬路外，類多紓迴狹窄，殊無以應今後之需要。本計劃除以外馬路為沿浦

幹道，以淞興路爲該鎮內之東西幹道，中興路爲南北幹道，其他各路均略加改善，以利交通。

三 劃定特種區域經過

除本市分區計劃外，本局鑒於事實上之需要，與各局會同商決劃定特種區域兩處，其名稱地位及劃定時經過情形，略述如次：

(甲) 油池區域 以前市內各火油公司建築油池油棧之地點與設備，均無相當限制，殊有妨礙公安與衛生之虞。本局有鑒於此，爰呈准市政，召集有關係各局，開會討論決定，劃高橋沙爲油池區域。良以該地在黃浦下流，離市較遠，且面水背陸，舟車可達，於此儲存油料，在公衆則危險較少，在油商亦無不便也。至於油池油棧建築規則，亦經本局訂定呈准市政府公佈施行，以資取締。

(乙) 木業區域 本市南碼頭，董家渡一帶，向爲木商叢集之處，以致沿浦岸線，均被

木植橫亘，商家起卸貨物，輒受阻礙，道路交通，亦感不便。爰經本局建議遷移，提交市政會議議決，召集有關各局及木商代表切實磋商，決定劃龍華港一帶，自暉港口南面北票煤礦公司南端起，至龍華港南面薛家塘止，爲木業區域。該處地面甚廣，且沿靠浦江，堆積木料，至屬適宜。業經呈准市政府，轉咨內政部，按照土地徵收法，加以圈定矣。

四 路線計劃

道路系統計劃，以通盤規定某區域內之道路佈置爲目的，至於確定各路路線之地位與形勢，則有待於路線圖之測繪。本局成立之初，道路系統計劃甫經着手，而市民請照營造房屋者紛至沓來，爲遷就事實起見，不得不暫時依據前市政機關規定之路線圖，爲取締之標準。惟此項路線圖均未臻完備，且比例尺殊不一律（閘北區爲三百六十分之一，滬南區爲二百四十分之一），故本局於各區道路系統計劃呈准

市政府公佈後，即據以測繪各該區道路之新路線圖。比例尺一律爲五百分之一。每一路線至少有圖一二幅，多則十餘幅不等，視路線之長短而異。現在是項工作仍在繼續進行之中，緣本市市區遼闊，道路線網甚長，且測量須分導線，地形循序漸進，以期準確，故非短期間內所能觀成也。總之，本局三年來之測量工作，大部分從事於路線之測量，而設計工作亦多半努力於路線計劃。現已告成之路線圖計有數百幅，此外尙有對於不在道路系統內之小路，僅爲附近居戶出入及消防用者，而繪製之路線圖，爲數稱是。至爲市民營造房屋而審查路線，訂立路界之工作，平均每月有二百餘件之多，本局測量製圖工作之繁重，可見一斑。

第二節 道路溝渠工程

一 整理拓寬舊有道路

本局成立以來，對於新市區之建設，舊市區之整理，兼顧並籌，不遺餘力，惟爲財力所

(一)以前之集水街

(二)集水方浜兩路合併後之東門路



限，未能突飛猛進，尤以舊市區之改造困難滋多。良以舊市區內人烟稠密，屋舍櫛比，已成之局，更張非易，且市民心理，大都易與觀成，難與謀始。故各區道路系統雖已公布，小路路線亦在本局規劃之中，而實施方面，除市民自動翻建房屋時依據本市拓寬道路規則（參閱附錄一）及整理小路辦法（參閱附錄二）按照路線加以取締外，其一次整理之道路為數無多。茲將已整理及將次整理者略述如次：

（甲）東門路 按滬南區小東門至十六浦一段，地處衝要，交通繁重，而以前恃以通行車馬者，僅一寬不滿十公尺之方浜路。（又名陸家石橋街）所有電車、公共汽車無不集中於此，肩摩轂擊，擁擠達於極點。該路之南為集水街，湫隘窳敗，較方浜路為尤甚。兩路相距僅十餘公尺，若同時加以整理，則放寬之後，其間土地所餘無幾，不復能供建屋之用。故本局於計劃滬南區道路系統時，決定將集水、方浜兩路，合併為十八公尺寬之東門路。自本市築路征費章程（最近修正條

文見附錄三) 施行以來，本局鑑於交通上需要之迫切，乃於十八年着手實行整理，建築柏油砂石路面及溝渠。全部工程已於十九年初告竣，路旁建築物亦經本局加以相當限制，故該路之面目，煥然一新。

(乙) 和平路 按滬南區道路系統，肇嘉路橫貫城廂，東接大碼頭路，直達浦濱，西接和平路，與法租界之辣斐德路相聯絡，為滬南區東西幹道之一。祇以和平路尙未開通，未能發揮其效用，本局有鑑於此，爰經呈准市政府，將該路加以整理，將來完工以後，老西門一帶之市面，不難與小東門並駕齊驅，可預卜也。

(丙) 裏馬路 滬南區之裏馬路，北通法租界，南達國貨路，接通滬杭甬鐵路車站，為滬南區南北幹道之一。然就目前現狀而論，路線狹隘曲折，交通非常不便，故雖與交通擁擠之外馬路相距祇百餘公尺，互成平行線，亦無由分担該路之車輛交通。倘將裏馬路依照規定路線加以拓寬，則外馬路之車馬擁擠程度當可銳

減，裏馬路之商業亦可振興，一舉兩得，莫善於此，因此本局定有整理計劃，並擬

分二期興工（該路長約二公里半）以紓財力焉。

（附錄一）上海市拓寬道路規則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市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市爲謀舊市區之改造特製定道路系統，就應加拓寬各路，規定路線，以資遵守。

第二條 凡有礙路線之建築物，除第四條之規定外，於翻造時均應遵照路線一次收進。

第三條 業主遵照路線收進時，市政府主管局即照章付予土地補償金。

第四條 凡在原有房屋之處，業已規定新路線，其兩端尚未通行，苟有業主翻造房屋，而市政府對於該段道路尚無立即開闢之準備時，市政府主管局得酌量情形，准許原業主具結起造，此項建築物概以二層樓房爲限，其主要部分如屋頂梁柱樓頂等不得採用鋼骨水泥，或其他難於拆卸之材料。

第五條 凡在預備取消之道路，苟有業主翻造房屋，而市政府對於該段道路尚無立即取消之準備時，市政府主管局得准其暫在原址起造房屋，或酌令退讓，使與兩旁多數建築物齊平爲度。

第六條 凡第四條經市政府主管局核准具結起造之建築物，遇市政府使用該地時，一經通知業主應即將

上海市工務局概況

二六

是項建築物拆除，不得借口要求賠償。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錄二) 上海市整理小路辦法 十九年十月二十
二日市政府公布

一・凡不屬於道路系統之道路，於公衆交通上無重要關係，僅為沿路兩旁居戶出入及消防便利而設者，概作小路論。

二・凡工務局認為應整理之小路，得根據小路路線計劃原則，規定寬度與路線。

三・凡工務局認為不必整理之小路或公街，對於請照營造或修繕，得依本市建築規則關於里街之規定，並察酌建築美觀上之需要辦理。

四・凡小路因土地情形或產權之變更，工務局得呈准市政府，隨時改變其地位取消之，但以不妨礙兩旁地主之出入者為限。

五・凡小路路線外空出之土地，及小路取消後之土地，如係公地，得由毗連之地主向土地局請求升科。

六・ 凡小路路面之拓寬，純為便利兩旁居戶之出入及消防起見，因此讓出之土地概不補償，亦不適用本
市築路徵費章程之規定。

- 七・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八・ 本辦法自市政府公佈之日起施行。

（附錄三）上海市築路征費章程 十九年十一月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市因開闢或整理道路，及舉辦其他附屬工程，得依據本章程之規定，向該路兩旁土地所有權人征收築路費。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之土地，無論公有私有，一律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本章程規定征收之築路費分工程費與基地費二項：

甲，工程費包括道路，溝渠，橋梁，涵洞等建築費，及房屋拆遷等費。
乙，基地費包括收用土地補償費。

上海市工務局概況

二八

第二章 通則

第四條 凡係一次開闢或整理之道路，得同時征收工程費及基地費，其數目及繳款期限，由市政府於每次築路時公布之。

第五條 凡非一次整理之道路，不得征收工程費，即土地所有權人根據本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應行補繳之某地費，亦得於二路間之一全段整理完竣時再行補繳。

第六條 征費時所根據之面積，應以因築路而受益者為限，其標準由新路線起，向兩旁深入，各為該路規定寬度之二倍，如遇特殊情形，得由市政府酌量增減之。

第七條 凡鄰近各道路同時開闢，致征費範圍重複時，各路征費地段之分界，以下列之規定為標準：
甲，轉角處之土地及門面長度，以兩路交點分角線為界。

乙，前後道路之距離過於狹小，致使受益範圍發生重疊時，以重疊部分之等分線為界。
丙，土地四周同時開闢道路時，參照甲乙兩款辦理。

第八條 凡土地在本章程第六條所規定之受益範圍以內，並無出路接通新路者，不以受益論，亦不征收任何費用，但因前後兩地產權之移轉，使情形發生變更時，仍應依照本章程第九條之征費單位，

及第十二條之規定，計算補繳，其費用歸土地所有權人之繼承人負擔之。

第三章 工程費

第九條 徵收工程費計算之標準，以工程費征收總額之一半按照全路門面之長短，另一半按照全路受益面積之多寡，分別求得征費單位，再就各戶所佔門面長度及受益面積計算征收之。

第十條 工程費之征收依後列規定辦理，但遇特殊情形，市政府得酌量增減之。

路寬二十公尺及以下 徵收工程費之全部

二十五公尺 百分之八十

三十公尺 百分之六十

三十五公尺及以上 百分之四十

第十一條 凡鄰近道路先後分期開闢者，所有後闢道路工程費之征收，得視先後開闢時間相距之長短，依照本章程第七條之規定，重行計算抵銷，征其差額，或照常分別征收，概由市政府酌量情形辦理之。

第四章 基地費

上海市工務局概況

第十二條 凡因築路收用基地所需之費用，一律按兩旁受益地時價征收三成。

第五章 徵費手續

第十三條 付給土地所有權人補償金時得將受補償金人應繳付之費扣除，不足割由該土地所有權人照數補繳。

第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應在規定期限內將徵費繳清，繳款期限，空地至多不得逾一年，建築地須於開始建築前將費繳清。

第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人如無力繳付徵費，得向市政府主管局請求，按照該段道路未開闢或未整理以前之地價，收買其全部或一部分之土地，以爲抵償之用，如有餘款，仍交還土地所有權人。

第十六條 土地所有權人如不依限繳清征費者，視爲欠稅，即就其所欠數額，自應繳納之日起，按照年息百分之五征收之。

第十七條 欠稅逾三年仍不繳納者，得由市政府主管局於三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定期拍賣其土地及其定着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足抵償所欠數額爲度，如有餘款，仍交還原欠稅人。

第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人接到前項通知書後，能提出相當繳稅擔保者，市政府主管局得展期拍賣以示體

恤，惟此項展期至多以一年爲限。

第十九條 凡在本市公布地價以備興辦土地增值稅後所征收之築路費，應於征收增值稅時扣除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 闢築幹道

按照幹道系統計劃，本市全市幹道之長度不下五百公里，其中已成者僅居五分之一，其餘約三百公里尙待闢築，設同時並舉，自非財力所許，惟有分別緩急，次第進行。現在第一期幹道已次第闢築，其範圍如下：

(甲) 中山南路 此路爲滬南滬北間不取道租界之唯一道路，性質上甚爲重要。北起閘北交通路，沿滬杭甬鐵路之西，渡吳淞江，經梵王渡與徐家匯之附近，南迄



(一) 中山路兵工蓬帳



(二) 兵工築路



(三) 今日之中山路

2

3

(乙) 中山北路 該路起自閘北交通路，與中山南路相啣接，蜿蜒東北行，達沙涇港，折而向北，接水電路，利用一段，東行至東體育會路，翔殷路口，折而北，經萬國體育場，至小吉浦，與三民路相接，將來再繼續展至寶山城廂，爲本市南北重要幹道之一，於中山南路完工後即行開闢。現時工程，暫以接至水電路爲止，已通車。

(丙) 淞滬路 此路起自市中心區域內泗涇橋球場，至租界之甯國路止。其中自翔殷路以南至引翔鎮之一段，長約二公里半，尚未開闢，致全路截而爲二，自十九年十二月興工後，已於二十年一月完工。

(丁) 其美路 此路起自淞滬路與翔殷路之交點，曾一度假定名稱曰翔閘路，現改今名。西南行，越沙涇港，利用舊有之楊家浜路，至狄思威路止，長約五公里，爲市中心區域與閘北區聯絡之重要幹道。已於十九年十二月動工興築，約可於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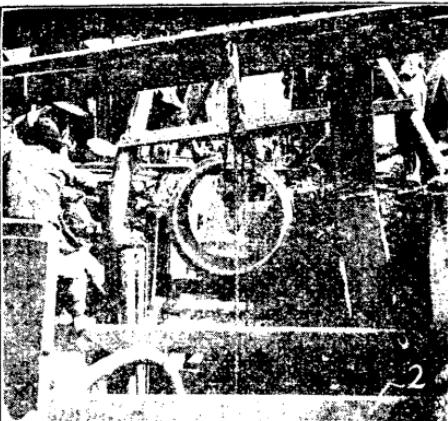
十年五月間完工。

(戊) 浦東路 浦東沿浦一帶，向無通行之道路，以致各鎮間之往來，往往須迂道

浦西，交通不便，莫此爲甚。此路沿距浦約一公里之處，起自塘橋區周家渡之上南汽車路，與浦平行，蜿蜒以達高行區之東溝，并與上川汽車路相啣接，長凡十七公里半，於十九年十二月，與淞滬路，其美路同時興築。

(己) 桃浦西路 該路自真茹交通路起，沿桃浦西岸向北，通至交通部國際通訊大電台止，計長約一公里半，已於十九年闢築完成矣。

(庚) 三民路五權路 該兩路爲市中心區東西最重要之幹道，起自中山北路旁之將來京滬鐵路客運總車站，向東，經市中心區之行政區域，再東越軍工路，以達浦濱，長約五公里，於十九年十二月開工興築，二十年五月可完工。



2



(一) 寶山路積水狀況



3

(二) 進行中之排溝工程



(三) 今日之寶山路

三 道路工程統計

以上（一）（二）兩項，係就道路工程之關係全市發展最重要者而言，其次要者未遑列舉，茲再將本局三年來興辦之工程加以統計，以爲上文之補充。

（甲）新築道路長度統計 按本局成立以前，市區內已有道路之長度，約爲二〇九公里（三六三里），經本局新築成之道路長度，截至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約爲二六公里（四五・五里），與舊有者並計，爲二三五公里（四〇八・五里）。新築成之道路長度，分配於各路之百分率如下：

中山南路及中山北路

五六・六%

水電路

一二・七%

陸家浜路

六・五%

東門路

一・三%

其他

本市第一期幹道完成後，尙可增加三一·六公里，觀下表自明：

幹道名稱	(公尺)	長度(公尺)	附註
中山南路	二七	一二八六四	
中山北路	二五	二三三四	
桃浦西路	一五	一七五〇	
三民五權路	六〇	五六八〇	
其美路	三五	五〇一五	
淞滬路	三〇	二六三五	
浦東路	三〇	一七九四〇	
總計	四八二一八	內約一六·六〇公里於十 九年六月底以前已完成	

上海市工務局概況

三八

滬南陸家浜路之今昔



(乙) 新築及改築道路長度分類統計表
(自本局成立至十
九年六月底止)

道路種類	長 (公 里)	道 路 名 稱 及 所 佔 百 分 率	本 局 成 立 前 已 有 長 度
柏油砂石路	一六・六	民國路十五% 中華路三・八% 謹記路一一% 車站路四・八% 國貨路五% 寶山路七・四% 東門路二% 畲周路七・七% 其他四三・三%	四・〇
小方石塊路	二一	東光復路二六% 烏鎮路二一・三% 外馬路一 七・七% 其他三五%	〇・九
彈 街 路	五・五	中興路九・五% 賴義渡路三八・八% 其他五 一・七%	
煤 屑 路	三三・八	中山南路三八・二% 水電路九・九% 陸家浜 路五・一% 康衢路五・三% 桃浦西路五・二 % 其他三七・三%	八四・六
總 計	五八・〇		一四九・六

(丙) 修繕道路面積統計
市內交通日益殷繁，道路之保養不容或懈，此外修復各

公共事業公司之掘路工程亦頗不少。故本局成立以來，雇有常工以資應付，不敷時並隨時加雇點工，以利進行。茲將歷年修繕道路面積列左：

十六年下期 一一八・九六二平方公尺

十七年 四〇七・二八九平方公尺

十八年 七四一・五四三平方公尺

十九年上期 三一六・六三二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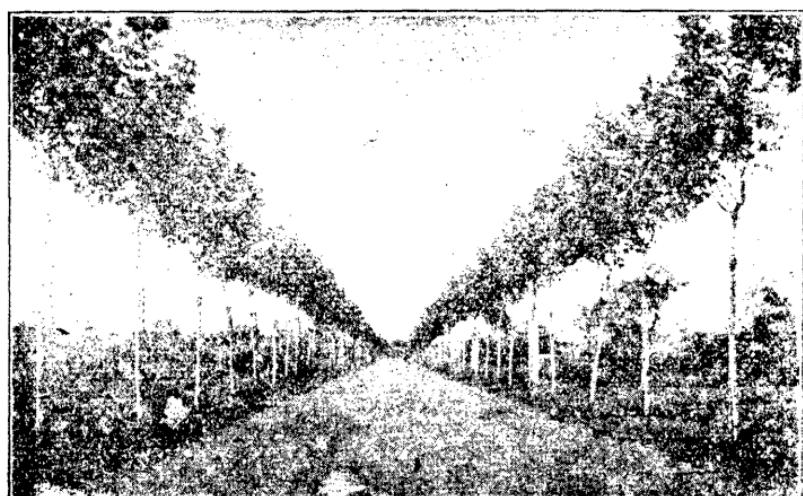
總計（三年） 一・五八四・四二六平方公尺

（附錄四）掘路請照手續

凡市內各公用事業公司在公路上下設置或修理水管、煤氣管、電纜、電車軌道、電桿等，須先期填寫請求掘路單，（各項新工程並須附繳平面剖面詳圖，以便審核）報請公用局審核，轉送本局核准免費給予執照，方得動工。但遇緊急工程，（例如電桿傾倒、水管或煤氣管破裂、電纜損傷漏電）得用電話報明工務、公用兩局，經許允後，先行動工，並於二十四小時內照章補請執照。市民因私人需要，必須掘動路面者，可逕向本局請照。請



謹記路之行道樹



小木橋路之行道樹

照後，逾期不能完工，應向本局請求展期。工竣後須報告本局派員勘丈，由局派工修復路面，照章計算貼費數額，通知請求人照繳。餘詳本市掘路規則不贅。

(丁) 新栽行道樹統計 自本局成立至十九年六月底止，新栽行道樹七二一五株，

(本局成立前本市已有行道樹總數爲一〇〇七二株，) 分配於各路之百分

數如下：

中山南路

三〇%

翔殷路

二〇%

西體育會路

一一%

小木橋路

六・六%

東體育會路

九%

民國路

一%

其他

一六・四%

(戊) 訂立路牌統計 以前市內道路，名稱殊不一致，或同一路之名稱有數種之多，或一路之中各段名稱互異。本局成立後，會同公用局劃一路名，一面由公用局編釘門牌，一面由本局整理路牌，茲將歷年新釘及換釘路牌總數，統計如左：

民國十七年

鐵架路牌三二五塊

搪磁路牌二九五塊

民國十八年

鐵架路牌二一五五塊

搪磁路牌五四一塊

民國十九年上期

鐵架路牌八二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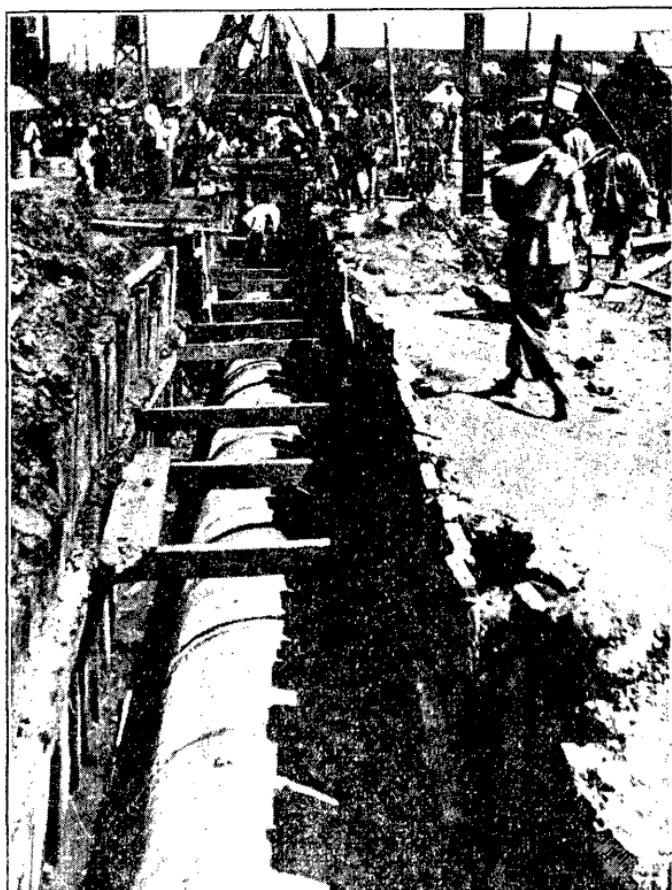
以上統計

三三九八塊

四 溝渠工程

(甲) 新築溝渠 市內原有溝渠，既無系統，亦無圖籍可稽。本局成立後，即行着手調查，藉悉市內排水之狀況，並據此以謀改善。統計舊有溝渠之長度，為一四〇·七一〇公尺，溝管分三種，舊式磚溝，水泥蛋形溝，及水泥瓦筒圓溝（直徑自二

上海市工務局概況



寶山路溝渠施工攝影

十三公分至九十一公分不等。）民國十七年，本局鑒於舊溝渠之排洩不暢，有陸家浜路，寶山路，滬閔南柘路等處溝渠之改革。民國十八年，因闢築新路，有東門路等處溝渠之排築。其他零星添築之溝渠亦有多處。民國十九年舉辦之較大溝渠工程，爲蒲肇河自斜橋至新橋一段。計截至民國十九年上期止，市內增加溝渠之長度約二一·三公里，其分配於各路之百分如下：

陸家浜路

一一·七%

寶山路

五·八%

滬閔南拓路

三·九%

賴義渡路

三·九%

林蔭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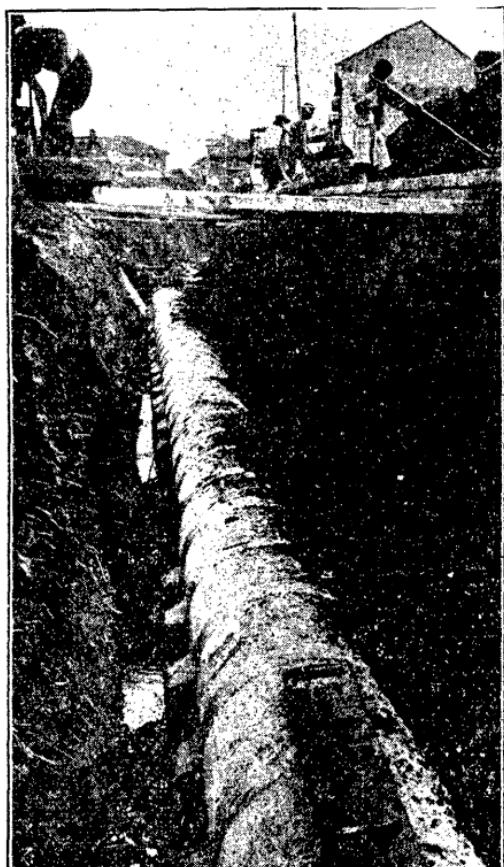
三·四%

海潮路

四·六%

上海市工務局概況

上海市工務局概況



陸家浜路溝渠施工攝影

東門路

一·六%

其 他 六五·一%

(乙) 接溝 本市居戶之私溝，接通公路溝渠，或經過公路通入河浜者，概由本局代爲排築（參閱附錄接溝規則），所有排溝管築窨井，及修復掘動路面之工料，照章收取貼費。截至十九年上期止，本局於三年內，計代市民排接溝管六〇九三公尺，附築明暗窨井五六〇具。

(附錄五) 上海市接溝規則 十八年八月市政
府核准公布

第一條 各戶私溝之洩水，如須接通公路總溝，或經過公路總溝，或經過公路通入河浜者，應照章呈請本局辦理。

第二條 市民請求接溝，應先填請求接溝單，簽字蓋章，送交本局，以便派員丈勘。

第三條 請求人基地以內之私溝及明暗天窗等，應於請求接溝前排砌完畢，以免延誤工作。

第四條 請求人基地以外關於接溝及修復路面所需工料，其費用概歸請求人擔任，由本局派人辦理之。

第五條 接溝工竣後，由本局通知請求人會同驗收，請求人須在驗收單上簽字證明，如有工作不合情形，得報告本局修改。

第六條 凡私自排管，接通公路總溝者，除由本局派工截斷外，應照章補具手續，並按照應繳貼費加倍處罰。情節重大者，另行議處。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核准後公佈之日起施行。

(丙) 通溝 溝管排洩汙水，因有泥土及垃圾之淤積，須時加疏浚。本局雇用常工，專事通溝工作，分區進行，終年無間，以免發生淤塞積水之患。間因特殊情形，陰溝淤塞，得市民報告後，立即派工前往整理，並不收用任何費。自本局成立以來，三年內通溝工數統計為一三〇一七八工。

(附) 道路溝渠施工辦法及當工人數統計

本局成立之初，以常工人數不多，對於道路溝渠工程之實施，大率用招標，開賬，點工等辦法，或將所有工料，悉交包工人承辦，或自備材料，包工點工進行。自着手開闢幹道工程以來，鑒於包工雇工之不經濟，乃逐漸增加常工人數，以期一切道路溝渠工程，盡量由本局自行備料督工進行，而招標開賬點工等辦法，僅以用於必要時為限。此項常工，按工作性質分類，按類分班，設領班以約束之。領班之上再設工目及監工，由本局及各工程管理處主管人員指揮監督，現計共有監工十二人，工目二十七名，領班一百零九名，工人一千一百二十七名，茲分類統計如下：

闢築幹道之常工(泥土及
煤屑工) 工人四一六名，領班二三名，共計四三九人。

其他常工

彈街工 工人一五六名，領班三〇名，共計一八六人。

煤屑工 工人一八八名，領班一五名，共計二〇三人。

柏油砂石工 工人七〇名，領班五名，共計七五人。

上海市工務局概況

五〇

溝工 工人一四四名，領班二〇名，共計一六四人。

卡車工 工人五一名，車夫七名，共計五八人。

滾路機工 工人九名，司機人六名，共計一五人。

小車夫 共計三六人。

雜工 共計三四人。

樹藝工 工人二四名，領班三名，共計二七人。

第三節 橋梁涵洞工程

一 新建橋梁涵洞

本市區內，河浜交錯，在道路交通上需要橋梁涵洞頗多。本局成立以來，迭經就交通較繁之處添設新橋，同時將窳朽之舊橋擇要改造。年來本市開闢幹道，因此新建之橋梁涵洞亦復不少。茲將本局歷年新建橋梁涵洞名稱，所在市區，及造價列表如下：

(表中有*號者係由市民貼費一部分或全部)

(甲) 橋梁

年份	橋梁名稱		所在市區	造	價	附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七年				
斜徐橋	康衢橋	滬南	一〇七〇九・二三元			
恒豐橋	滬南	一三七七七・四八元				
同益橋	滬北	一三八二四・〇〇元				
烏鎮橋	滬	八九六・五〇元				
普善橋	北	一三五一三・〇〇元				
寶山橋	滬	五四三一八・九一元				
道升橋	北	三七九三・〇〇元				
*乾昌橋	江洋涇	一〇四九〇・二〇元				
*嶺南橋	灣	二二二六・一四元				

總計九七四六六・八〇元

上海市工務局概況

五二

民 國 十 八 年							年		
中	華	法	中	福	沈	大	太	曹	滬
華	山	橋	山	興	中	木	中	家	西
中	華	法	中	* 福興三廠橋	沈	大	太	曹家渡橋	滬 西 虹 橋
華	山	橋	山	* 中央廠橋造	中	木	中	渡 橋	西 沔 橋
港	路	路	河	橋	橋	水	浜	浦	西 濱 路
橋	橋	橋	橋	橋	橋	橋	橋	浦	西 濱 路
法	華	華	法	法	洋	漕	蒲	浦	浦
華					華	涇	南	淞	淞
七	九	二	三	二	一	四	一	五	九
五	一	五	三	五	七	八	七	九	八
七	八	八	五	八	八	九	〇	〇	三
四	四	四	一	五	六	九	四	四	二
六	六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八	八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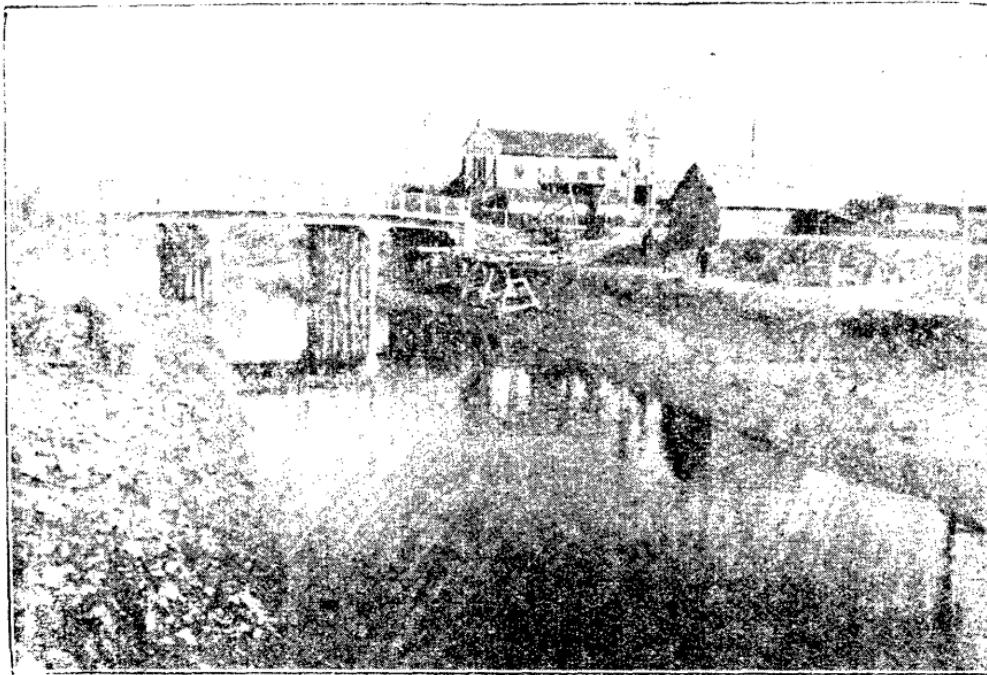
總計六五八九七・二五元

九 十 國 民

*潘家木橋	翔涇港橋	小徐家橋	*鴻順里橋	八字橋	許家橋	楊家橋	溜經橋	全家木橋	趙家木橋	吳淞江橋	中華法行
南	開路	引	引	真	茹	真	漕	陸	陸	山橋	五四九〇九・〇〇元
南	路	翔	翔	茹	茹	茹	涇	行	行	江橋	五四六・六〇元
二三九四・〇〇元	八四一〇・五〇元	六六二五・〇〇元	三八二・四八元	四六〇三・五三元	三一六五・四一元	五一七〇・八二元	八〇一・五六元	四六六・六〇元	四六六・六〇元	中華法行	五四五九〇九・〇〇元

總計一〇八八一三・一六元

康 衢 橋 摄 影



上海市工務局概九

五四

(乙) 涵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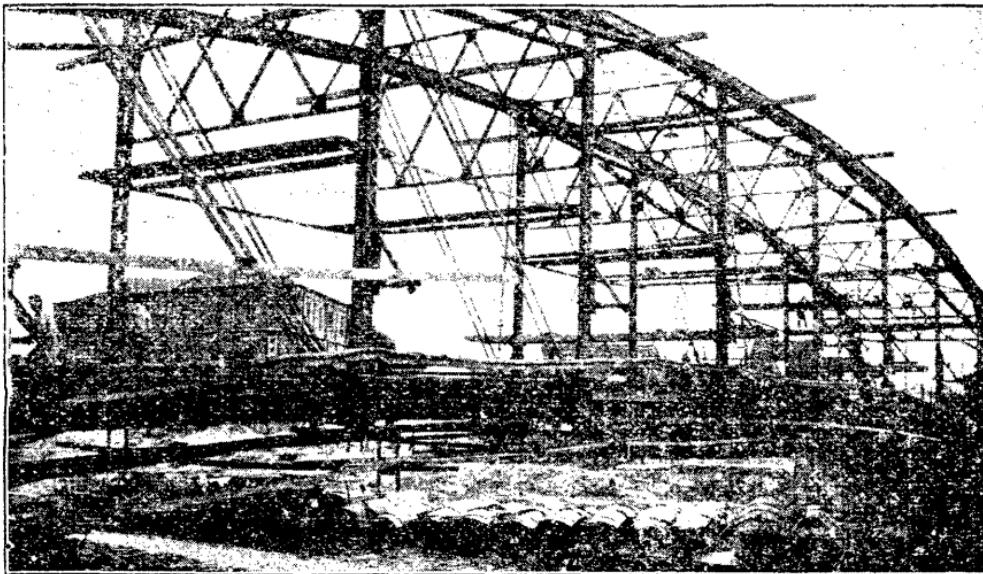
民 國 十 八				年 份	新 打 浦 橋	
涵 洞 名 稱	所在 市 區	造	價	附	江 湾	水 港
中山路涵洞	蒲 淞	三三四〇・〇〇元			彭 越 浦 橋	中 山 橋
同 上	彭 浦	四七六・〇〇元			江 湾	水 港
同 上	法 北	四三〇二・八四元			五四七七・四〇元	六六九八・二六元
同 上	華 南	五〇六〇・九七元			九一六二・〇〇元	
大 鑰 橋 路	滬 南	四七七・〇三元				

總計 一五一〇八・五一元

上海市工務局概況

五六

年 十 九 国 民 年					
閩殷路涵洞	附近 ^南 涵洞	水電路涵洞	翔廟路涵洞	中山路涵洞	陸家渡涵洞
行	洋	江	引	彭	洋
六二六五・六〇元	涇	灣	翔	浦	涇
	五七二・五〇元	一三九九・六六元	七四二六・八〇元	一九四・一九元	一九八四・一〇元
總計一八七四七・八七元					



新 廉 橋 施 工 情 形

二 修繕橋梁涵洞

本市舊有橋梁，大率歷時已久，故損壞者甚多。以本市目下經濟情形，尙不能一一加以改造，故修繕頻仍。此外對於新建橋梁涵洞，亦有若干保養修繕工作。除較大修繕工程由本局招工承包外，其輕微之修理，統由本局派常工自做。茲將歷年修繕橋梁涵洞工程統計如下：

年份 民國 十六年	洞橋名稱		所在市區	修繕工料費	附註
	新闢橋	滬南			
外日暉橋	滬	北	三三二一三·六〇元		
斜徐橋	滬	南	一二〇·〇〇元		
開泰橋	滬	南	六九七·四〇元		
國			三六九·八〇元		

國 民 年 七 十

啟新橋	如意橋	顧家浜橋	益中橋	錢北橋	培濟橋	滬西虹橋	馬拆路除橋外	拆除平安橋	拆除洛堂橋	馬拆路除橋裏	滬南	滬南	滬南	八〇·〇〇元
洋涇	洋涇	洋涇	洋涇	高行	蒲淞	滬南	滬南	滬南	七二·〇〇元	七二·〇〇元	八〇·〇〇元			
六九·六六元	一二·〇〇元	一五·〇〇元	一九·八八元	六一·一九元	二二六·三〇元	一五·〇〇元	二一八·〇〇九	二一八·〇〇元	七二·〇〇元	七二·〇〇元	八〇·〇〇元			

總計一六三五·二〇元

上海市工務局概況

年 八 十

平 蔭 橋	新 橋 路 橋	打 浦 橋	天 鑰 橋	康 衢 橋	斜 徐 橋	外 日 暉 橋	沈 中 橋	花 園 石 橋	東 昌 路 橋	陸 家 浜 涵 洞	洋 涇	一 六 二 · 〇 七 元
滬 南	滬 南	滬 南	滬 南	滬 南	滬 南	滬 南	洋 涇	洋 涇	洋 涇	洋 涇	洋 涇	二 三 · 三 八 元
二 四 四 · 三 〇 元		二 · 八 〇 元	三 一 五 · 六 〇 元		三 四 七 · 五 〇 元	七 一 · 五 九 元	一 三 七 · 六 九 元	一 八 一 · 七 五 元	一 一 八 · 四 六 元	一 〇 · 〇 〇 元		

總計三四七五·六〇元

民							魯班橋	龍華橋	楓林橋	滬南	滬南	滬南
法華港橋	張家塘橋	西市橋	恆豐橋	太浜橋	蔡家宅北橋	馬楊玉山路	臨平路橋	引翔	引翔	一七三・五六元	一七八元	八一・八〇元
法	漕	漕	滬	真	引	引	滬	一	五	一七三・五六元	一七八元	八一・八〇元
華	涇	涇	化	茹	翔	翔	南	〇	・八〇元	一七八元	一七八元	八一・八〇元
一八八・五八元	八七・六六元	一九・八〇元	二・八九元	五・一八元	二三七・〇〇元	五・一八元	五・六五元	〇	八〇元	一七八元	一七八元	八一・八〇元

上海市工務局概況

六二

國

十

九

斜徐橋	外日暉橋	寺橋	徐家行石橋	唐家木橋	嘉路涵洞	中山路涵洞	莊家宅橋	吳淞江橋	中山路	蒲肇河橋	法華	三四四・三〇元
漁南	漁南	陸行	洋涇	洋涇	高行	彭浦	法華	法華	法華	法華	法華	五四・九二元
七三・四〇元	二・四三元	三六八・〇〇元	四四・七二元	四四・〇〇元	一九九・五一元	五〇・〇一元	二八・七七元	六七・五一元	六七・五一元	六七・五一元	六七・五一元	三三三・三〇元

總計二七〇〇・一九元

開泰橋 滬南 三五・七四元

打浦橋 滬南 一六・四六元

潘家木橋 滬南 一一・〇七元

大木橋 滬南 二一・二七元

楓林橋 滬南 三〇六・八二元

徐家匯橋 滬南 一四五・一八元

謹記橋 滬南 一五六・四四元

茂公橋 滬南 七八・二四元

年

第四節 碼頭駁岸工程

一 新建碼頭

本市商業日益發達，水運日益殷繁，舊有黃浦江、吳淞江、日暉港等處之碼頭，殊屬不

敷應用。本局成立以來，或由市庫撥款，或由市民貼費一部分或全部（表中有 * 號者）建造碼頭多座。其中亦有專供特別用途者，如龍華嘴垃圾碼頭等是。茲列表統計如左：

十 國 民 年									
質定海 碼頭	*廠 碼頭	陳家渡碼頭	*稻 柴	*質水 浮業 碼頭	*質浮 業碼頭	十六 鋪頭	固定 碼頭	賴定 義頭	賴浮 義渡
引	法	蒲	滬	滬	滬	洋	洋	洋	洋
翔	華	淞	南	南	南	涇	涇	涇	涇
一五二〇七 •七五元	二八四六 •〇〇元	一五八五 •六三元	一一九七 •八〇元	九九七五 •一一元	一三三二八九 •四〇元	四三四九 •九五元	一五一〇七 •七五元	四六六 •八六元	六九五 •四〇元
總計 一一八九六四 •二〇元									

上海市工務局概況

六六

九	定	海	路	引	翔	四三四九、九五元
高	定	橋	橋	高	橋	二二三一九・〇〇元
質	高	橋	碼頭	質	橋	四〇二五・〇〇元
浮	質	橋	頭	浮	橋	二二三一九・〇〇元
甯	浮	橋	頭	甯	橋	四〇二五・〇〇元
寺	甯	橋	頭	寺	橋	四〇二五・〇〇元
鋼	寺	橋	頭	鋼	橋	四〇二五・〇〇元

慶
定
固
碼
頭

慶
浮
甯
浮
碼
頭

慶
浮
甯
浮
碼
頭

慶
浮
甯
浮
碼
頭

慶
浮
甯
浮
碼
頭

慶
浮
甯
浮
碼
頭

慶
浮
甯
浮
碼
頭

慶
浮
甯
浮
碼
頭

慶
浮
甯
浮
碼
頭

慶
浮
甯
浮
碼
頭

慶
浮
甯
浮
碼
頭

慶
浮
甯
浮
碼
頭

慶
浮
甯
浮
碼
頭

慶
浮
甯
浮
碼
頭

二 新建駁岸

道路之沿河流者，多待填高填平。爲防土石傾頽起見，駁岸之建築乃不可少。本局成立以來，歷年所建駁岸，除因新建橋梁附帶建築之橋堍駁岸（其造價併入橋梁項
下計算）外，以財力關係，大都由市民貼費（一部分或全部）興造，茲列表統計如下：

年份	駁岸名稱	所在市區	價	附	註
民 廠 前 駁 岸	*吳淞江 福新 蒲 淞	一三一四八・六〇元			

民		國民十一年						木日									
*前申	新一	陸口	路光復	花廠前	*曹橋	*大碼頭	*康健	支牆	廠中	*吳淞江	前駁	駁岸	前駁	造幣	前駁	岸港	
駁	岸	駁家	口駁	路長安	花廠前駁	橋堍	碼頭駁	康健	牆家浜	陸前駁	支前駁	駁岸	前駁	造幣	前駁	岸港	
廠	岸	渡	駁	岸	復路祥豐	駁	岸	駁	駁口	駁	駁	岸	駁	岸	駁	岸	
法		洋		滬		真	滬	滬	南	蒲	滬	南	北	滬	滬	南	
華		涇		北		茹	南	南									
一五二二·五〇元		五八九·四〇元		五三七·六〇元		一四四三·四〇元		二六一二·〇元		二七五九·三三元		一一七八·〇〇元		四二六一·二二元		一〇二二·四〇元	
總計一四四〇三·三五元																總計二六一三四·八五元	

上海市工務局概況

年九十國

*十六鋪駁岸	東前溝塘岸工	高行	一〇四六·〇一元
滬南			
	二四六〇九·〇〇元		

總計二七一七七·五一元

第五節 市有建築

歷年由本局建造及修繕之市有房屋，如菜場、校舍等，統計如下表：

上海市工務局概況

七〇

九	新	陸	二四二二二八·四八元
年	實驗小學	範	二三三五二三·〇一元

（附錄六）市民請求修建道路橋梁碼頭駁岸規則及說明

第一條 凡屬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工務局請求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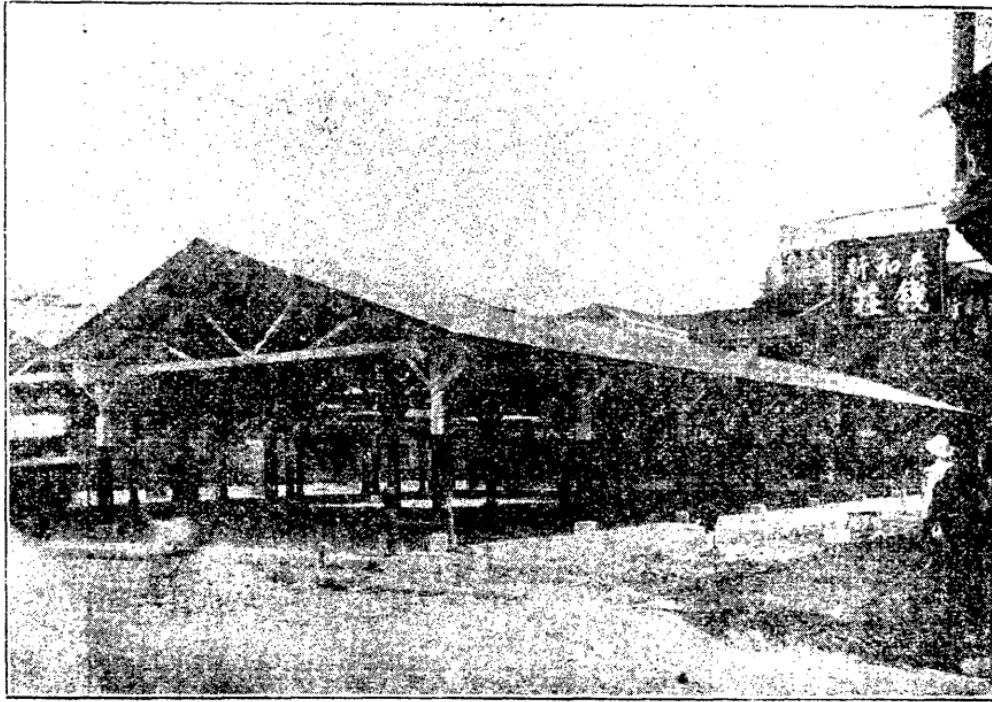
- 一 市民自願貼費開闢道路或埋設溝渠者；
 - 二 市民自願貼費，就已有道路，改築路面，人行道，或溝渠等者；
 - 三 市民自願貼費，修建跨越河流公浜之橋梁，涵洞者；
 - 四 市民自願貼費，修建沿靠河流公浜之碼頭，駁岸者；
 - 五 市民在私有地產上，自費建築私路，接通公路者；
 - 六 市民在私有地產範圍以內，自費修建橋梁，碼頭，駁岸者。
- 第二條 第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述之建築物，如工務局認為在交通運輸或衛生上，其利益目前純歸請求人享受者，得令請求人擔任工程費用，以及收用土地，拆遷房屋等費用之全部，但該項道路，

上海市工務局概況



七一 滬南唐家灣菜場內部攝影

滬南畫家渡菜場落成攝影



上海市工務局概況

溝渠，橋梁，碼頭，駁岸等之所有權及將來之支配權，仍完全屬諸市有。

第三條 第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述之建築物，如工務局認爲在交通運輸或衛生上，其利益與公衆有關，得令請求人擔任工程費用以及收用土地，拆遷房屋等費用之一部分，其餘由本市擔任，該項道路，溝渠，橋梁，碼頭，駁岸等之所有權及將來之支配權，仍完全屬諸市有。

第四條 第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述之建築物，倘其利益目前純歸請求人享受者，所有修理保養等費用，應由請求人擔任，惟因市內發展情況，致使交通運輸或衛生上之利益已不純歸請求人享受時，工務局得依據請求人之聲請，斟酌情形，自核准之日起，將所有修理保養費用改歸本市擔任。

第五條 關於第一條第一項所述之道路，應以本市公布之各區道路及全市幹道系統爲限，其有不在此項公布範圍以內者，請求人亦得建議於工務局，請求審核辦理。

第六條 關於第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述之道路，橋梁，碼頭，駁岸等工程，概歸工務局主持辦理。

第七條 關於第一條第五六兩項所述之道路，碼頭，駁岸等工程，請求人應備具圖樣說明書各二份，送工務局審查，經工務局核准後，由請求人自行興築。

上海市工務局概況

上海市工務局概況

七四

第八條 凡碼頭駁岸工程，屬於第一條第四項所述者，應先向土地局請領使用岸線執照，屬於第一條第五、六兩項所述者，應先向土地局請求證明產權。

第九條 第一條第五項所述之道路，如需變更位置時，應得工務局之許可。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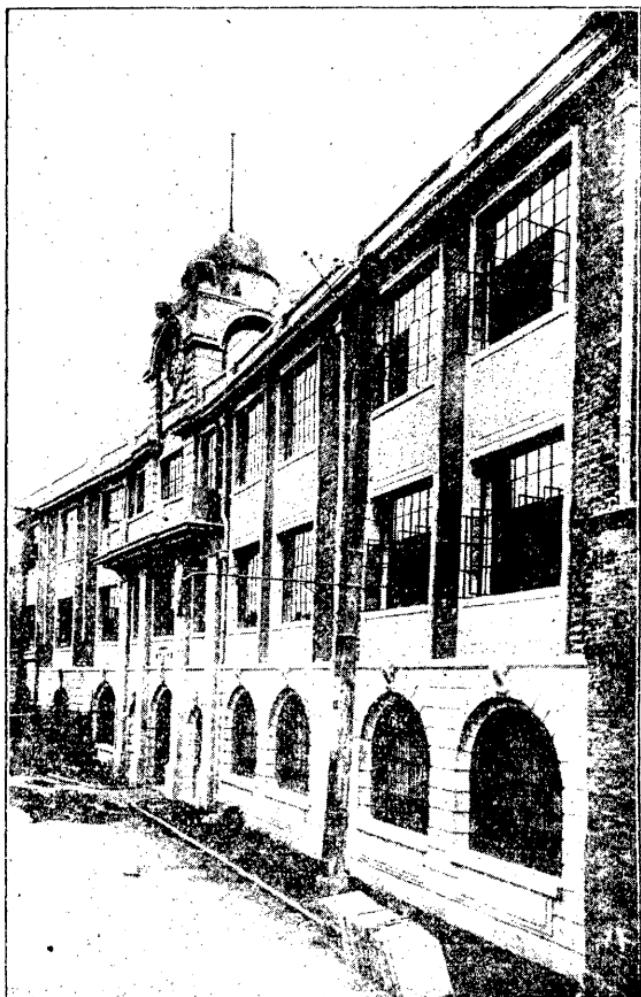
〔附註〕 上項規則，本局印有單張，請求人得隨時向本局第一科庶務股索取。按照上項規則之規定，市民請求修建道路，橋梁，碼頭，駁岸等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請求修建之工程，如與岸線有關，應先向土地局請領使用岸線執照，如在請求者私人地產範圍內，應先向土地局請求證明產權。

二・請求修建之工程，如不在請求者之私人地產範圍內，須用書面聲明建築物所有權及支配權屬諸市有。本局印有現成之聲明書，請求人可向主管科（第一條第一・二・五所列各種工程，由本局第三科主管，第三・四・六項所列各種工程，由第二科主管）索取，詳細填明，簽名蓋章，送局存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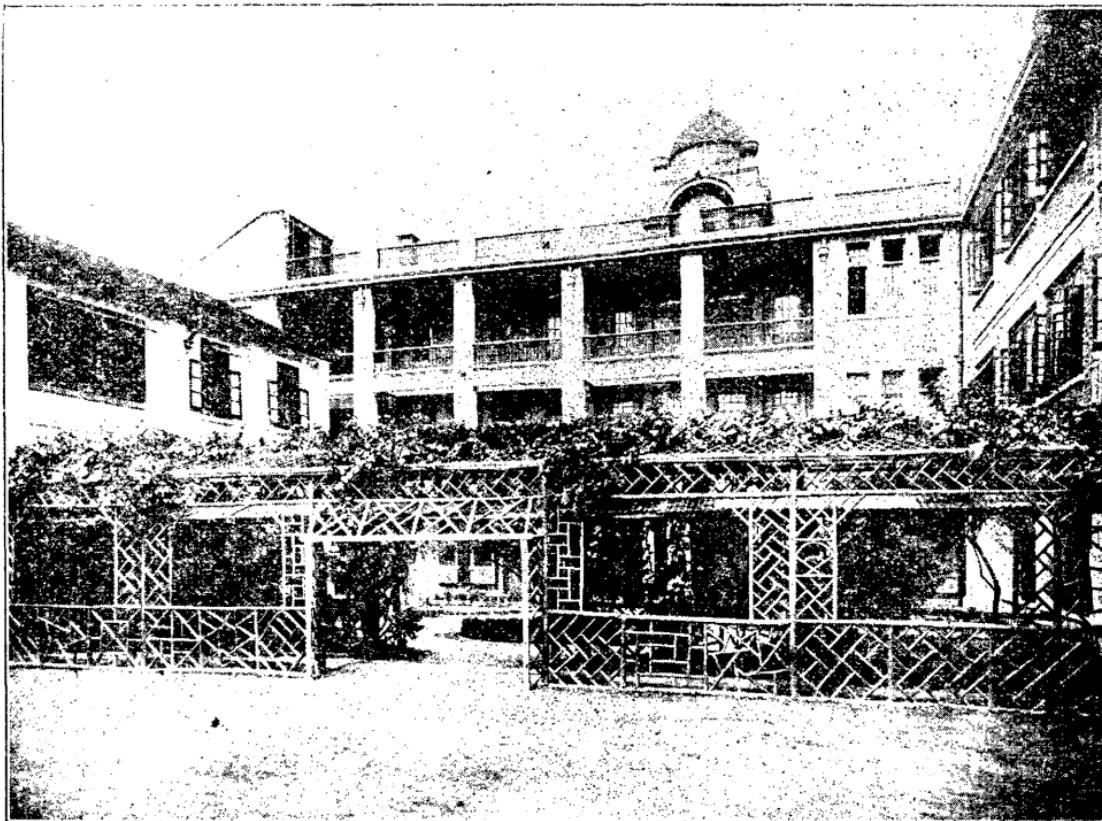
上海市工務局概況

七五



市立萬竹小學校攝影（一）

市立萬竹小學校攝影(二)



上海市工務局概況

三、請求修建主權應歸市有之工程，經本局核定貼費數目後，請求人即須將貼費之全部送繳本局第一科核算股，領取正式收據，一面聽候本局主管科計劃興工。

四、請求修建在自有地產範圍內之工程，須於領得本局核准執照或核准之批示後方可開工，並須由本局監督進行。

(附錄七) 承包本局工程者須知

凡欲承包本局招標或公開開賬之工程者，應注意下列各項手續：

(甲) 投標手續

第 一 步	第 二 步	第 三 步	第 四 步
注意本局登報招標 通告，如期向本局 第一科領取投標單 樣，及說明書，同底 稿，及標封。	詳細閱讀圖樣，說 明書，然後計算工 料，在標單內詳細 填明，簽名蓋章，詳 用本局發給之標封 入本局標箱內。	於開標之日，按時 到本局禮堂，聽候 到本局當衆開標及揭 示公布審核標單結果。 果。	中標後應於三日內 到本局第一科接洽 ，繳納工程保證金， ，覓取保證人，及立 訂正式合同事宜。

上海市工務局概況

七八

(乙)開賬手續

日期	注意內所開領取標單截止日	第一 步	第二 步	第三 步	第四 步
•	繳，圖樣向主管科領取，攬估價單。如期向主管科領取，詳閱圖樣說明書，呈額。	•	•	•	•

(丙)呈報開工完工及領款等手續

第一步	第二步	第三步	第四步	第五步	第六步
• 取定承包證科主請工後發管程名單，由領人填寫，經送，呈報開工完工及領款等手續。	• 均監逐各將送。開(1)項種應樣(2)工填寫，呈員寫呈貨採品填寫，呈單報主管單請驗樣用單寫期呈單報科派。之，呈單報開工完工及領款等手續。	由正管收管一，呈人定期根據承式科後科紙附請填，領款合包收長，，同驗寫由承之同人據發由經呈發收分承之同簽，給主驗主票單期包規	發證與。長管發工，呈報連工程，呈報人填寫，還金上領派科票，同款員轉，之同手驗呈照已工單寫，亦同。同。時保續收局主片竣寫	• 手呈，人定期依據與，主到由領款之同上領管期承之同款科時包規	

第六節 取締營造

本局成立以來，隨市內營造狀況之進步，取締之工作亦日益加繁。取締工作可分爲下列三種：

- 一・核發營造房屋，修理房屋，及雜項工程（料房，竹笆，綵棚，涼棚，廣告牌等）執照，及取締無照動工與違章工程。
- 二・取締危險房屋及檢查公共建築。
- 三・舉行建築師工程師開業登記及營造廠註冊事項。
一 核發執照及聯帶取締工作

市民請照時，本局於核發執照前，所有工作如下：

(甲) 審查路線 凡請照營造，修理房屋或雜項工程之地盤，與路線有關者，先由本局審查路線，訂立路界。如路線尚未規定，並隨時測繪計劃路線，經技術會議決定後，然後再行訂界。其於請照前，先向本局請示建築物地盤與路線之關係，為日後繪製營造圖樣之標準者，本局亦予以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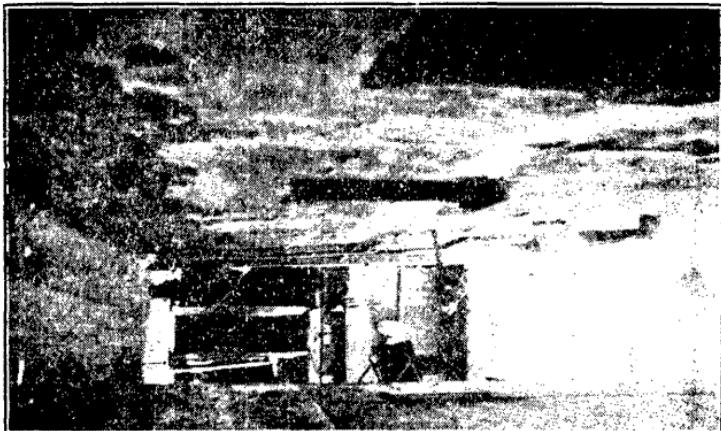
(乙) 審查圖樣 市民請照時所繳工程圖樣，本局依據本市建築規則，逐一加以覆按，如有錯誤或與建築規則不符之處，即退回請照人或設計工程師修正，然後提出局務會議審查通過。

業主領照動工後，本局則有下列查勘工作，督察請照人遵照核定圖樣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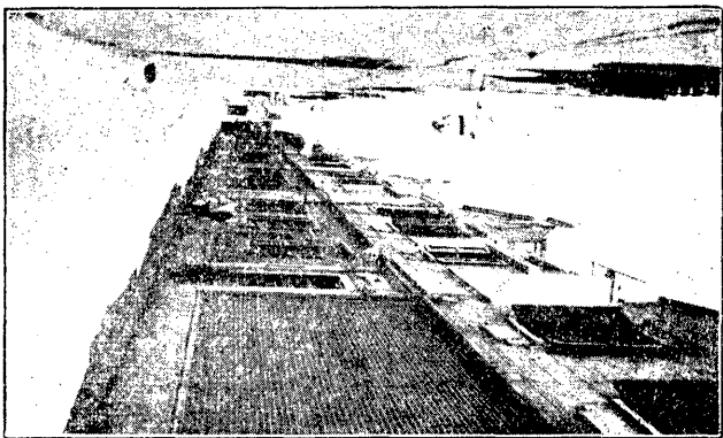
(丙) 覆查路界 凡與路線有關之營造修理等項工程，由本局派員查勘該項工程是否遵照路線收讓。

(丁) 查勘工程 分初查、覆查兩種。營造工程至少覆查三次。(一) 開工時查勘地址，

上海市工務局概況



滬南新太平街之今昔



察其灰線有無差誤，（二）牆基牆身是否照章建築，（三）完工時覆查全部工程，其鋼筋混凝土工程於每次繁齊鋼筋後，亦由本局查勘，察驗其合格與否，查勘次數，視工程之大小，自二三次至五六次不等。

至於本局成立以來三年內核發營造執照件數見下表，並附列營造之面積與估價，以及歷年之比例，俾閱者知本市之營造狀況日見進步焉。

年 度	核 發 營 造 執 照 件 數	比 率	營 造 面 積	比 率	營 造 估 價	比 率
十六年度	七九〇件	二	一三〇〇〇〇 平方公尺	二	三一三一九九〇元	三
十七年度	一一七〇件	三	二七六三〇〇 平方公尺	四	六〇一三八九〇元	六
十八年度	一六二〇件	四	四三八〇〇〇 平方公尺	七	一四九九六七九〇元	一五

由上表可知本市於十六、十七、十八三年度內，營造件數依直線遞加。

營造面積之比率爲二・四・七營造估價之比率爲三・六・一五故每一營造工程之平均面積與價值亦逐年增加。

然市內一方面營造新屋固多，他方面舊屋之拆除，亦殊不少，須將營造與拆卸面積比較，始能確定市內增出房屋面積實數，故列表如下：

年 度	營 造 面 積	拆 卸 面 積	增 出 面 積
十六年度	一三〇〇〇〇平方公尺	四七八〇〇平方公尺	八二三〇〇平方公尺
十七年度	二七六〇〇〇	七一八〇〇〇	二〇四二〇〇〇
十八年度	四三八〇〇〇	二五九〇〇〇	一七九〇〇〇〇

觀上表，可知拆卸面積雖逐年增加，但營造面積增加較多。

至於核發修理及雜項工程執照之統計，以性質上較居次要，從略。
與核發執照相關之取締事項凡三種：

(甲) 無照動工 凡未經請照，擅先動工營造，改造，修理建築物者屬之。

(乙)違章建築 違章建築，係指市民擅興與建築規則抵觸之工程，如將洋台裝窗，晒台搭屋等而言。

(丙)工程不合 此種情形，大都因市民領得執照以後，並不依照本局核定圖樣辦理，或包工人有意偷工減料，藉圖取巧所致。

茲將三年來取締件數統計如下：

無照動工

八五九件

工程不合

一〇七二件

違章工程

二八〇件

(附錄八) 請照手續簡單說明

一、請示路線 請照之前，對於營造地盤是否有礙路線，如不甚明瞭，可先繪就地盤附近地形圖一張，註明地名，並填就請示路線單，送至本局發照處，隨繳手續費洋一元。本局收到圖單後，即將應行收讓之尺寸及規定道路寬度，在原圖上註明，並以紅線標明路線所在，發給請照人，以為繪製圖樣之標準。

二・營造圖樣 营造圖樣，應由曾在本局登記開業之工程師，建築師繪製，晒印兩份，並附地盤圖三份（內一份須用蜡紙或蜡布），送局審核。

三・請照區域 凡營造地點，在滬南，滬北，洋涇，引翔四區內，或真茹，法華，蒲淞三區內之中山路兩旁及中山路以東（越界築路兩旁各地包括在內）或龍華鎮附近，均應來本局或各該區發照處請照。發照處地點列左：

滬南區

南市毛家街本局（兼收其他各區請照圖件）

滬北區

閘北民立路滬北區工程管理處

洋涇區

浦東賴義渡東昌路洋涇區工程管理處

引翔區

引翔育才路引翔區工程管理處

在其他各區營造樓房或公共建築，可就近至上列各發照處請照，或至各該區市政委員辦事處請照亦可。如在各鄉區起造居住用平房，可逕赴各該區市政委員辦事處，填明平房報告書，經市政委員許可後，即可動工。

四・請照程序 請照人除繪具圖樣之外，應先赴上述規定地點領取請照單，照式填明，連同圖樣，一併送至

上海 市工務局概況

八六

發照處，掣取收條。本局收到後，即交由查勘員前往實地查勘，如營造地盤與路線有關，並派員前往訂立路界，一面將圖樣詳細審查，如有與本市暫行建築規則不合之處，即由局通知請照人或打樣人來局改正，然後提出本局局務會議，俟通過後，即填寫執照，並通知請照人備具照費，來局領取，如係不准者，亦由本局書面通知請照人，並說明其理由。請照人領得執照後，方可開工。其核准之圖樣及執照，應掛在工作地點，以便隨時稽查。如請照時，營造廠尚未接洽定妥，可於開工前，持原執照至發照處，聲請補填營造廠牌號及其登記號數。

五、查勘工程 開工後，如劃灰線，做牆基，紮鋼骨等工程，每做至一階段，即應用本局發給之空白報告單填明，送至各發照處，俟查勘員查明，認為合格後，方准繼續工作，完工時亦應報告，以便覆查。如工程須更改者，請照人應先行繪成更改圖樣，送至原發照處，聽候審查，俟核准後，始能照更改圖樣建造。若工程不能如期完工，請照人應持原執照，至發照處請求展期，如無特別情形，即由發照處黏簽註明延展日期，蓋戳發還。在偏僻之處建造簡單自居平房，可用本局印就之平房圖樣，填註尺寸，即可請照，不必另請工程師繪圖（此種平房圖樣可向發照處索取）。

六、修理及雜項工程請照辦法 修理，拆卸，油漆粉刷，搭棚，圍籬，填泥及築駁等雜項工程，其地點在滬南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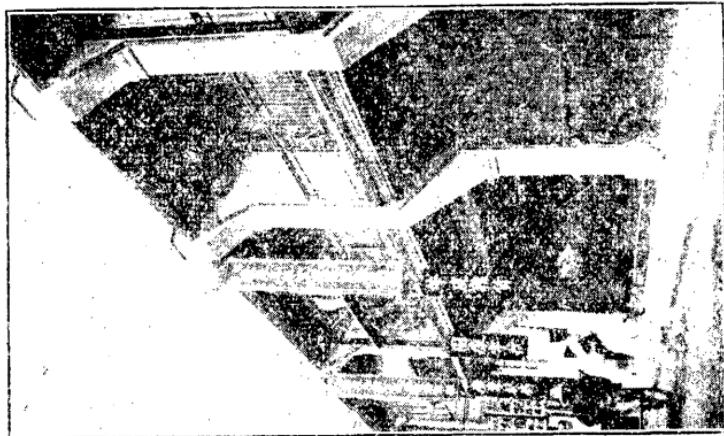
北洋涇、引翔四區之內，及中山南路以東及其兩旁者，亦應赴各發照處請領修理或雜項等執照，其填寫請照單手續與營造請照同，惟不必附送圖樣。

(注意)本局所印之請照單、報告單等，請照人可隨時向各發照處索取，不取分文。領執照時所收照費，隨給正式收據。請照人務須切實注意，以免受人欺騙。

二 取締危險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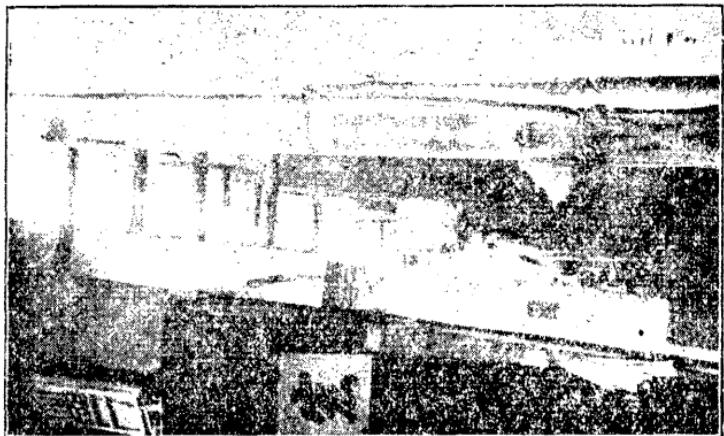
本市內破舊房屋，所在皆是，尤以南北兩舊市區內爲甚。此項房屋，大都建築已久，構造簡陋，甚有傾斜不堪者，若不及早拆除，一旦自行倒塌，毀物傷人，爲害必鉅。本局成立伊始，即注意及此，惟辦理此項事務，向持審慎態度，無論由本局查勘員查得，或市民報告，必再派員詳細覆勘，攝取照片，以明真相，蓋恐辦理不慎，有礙人民居住之自由，致貽社會以口實。必俟覆查後，認爲確有危險，方始通知業主拆造，一面知照房客遷讓，諄諄勸導，至再至三，非至不得已時，決不強迫拆除。邇來市民對於本局取締用意，逐漸了解，辦理困難，亦較前減除不少。茲將十七年下期至十九年上期，三年內拆

上海市工務局概況



滬南大碼頭街房屋之今昔

八八



卸危險房屋之數，統計如次：

十七年全年計發拆卸執照三百另五件，拆卸之危險房屋，計平房一千零二十間，樓房八百二十一幢，其中經本局取締而拆者，計平房三百二十六間，樓房五百十一幢。十八年全年計發拆卸執照二百三十一件，計拆卸平房八百九十二間，樓房九百九十幢，其中經取締而拆者，計平房一百十五間，樓房二百六十六幢。十九年上期計發拆卸執照八十九件，計拆平房六百五十三間，樓房六百九十八幢，其中經取締而拆者，計平房一百六十三間，樓房三百幢，其已經本局通知，尙未遵照拆卸者，截至十九年六月底止，尙有平房五十六間，樓房一百三十一幢。

又市內公共場所，如戲院，茶樓等房屋，類多構造薄弱，年久失修，而於消防設備更形缺乏。本局成立以來，每年派員檢查一二次，並察酌情形，分別通知業主拆修加良，或限制座位之數，以保安全。所有經過情形，具詳本局歷年業務報告，茲不贅。

三 建築師工程師開業登記及營造廠註冊事項

以前市內各業戶謹領營造執照時，所呈圖樣，大都規劃欠當，計算未精，或用料不勝載重，或建築未能合度，甚有不諳工程之輩，亦復代人繪製圖樣，以致構造設備，均多不合，小則市民枉費金錢，大則建築物有隨時發生危險之虞。本局爲整頓市內建築物，及便利市民起見，於成立之初，即訂定建築師工程師登記章程，呈准市政府，於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起開始登記。復以市內營造廠之經驗能力，參差不齊，恐市民委托不慎，流弊叢生，爰於十七年六月一日呈准市政府，舉辦營造廠（包括水木作在內）登記。凡未經登記之建築師與工程師代人繪製之建築圖樣，本局概不受理，未經登記之營造廠，亦不得在本市區內承包營造工程。計截至十八年終止，正式及暫行登記之建築師工程師達三百餘人，截至十九年六月底止登記之營造廠共千餘家。自國民政府公佈技師登記法以來，建築師工程師之登記應由實業部主持，本局乃依

上海市工務局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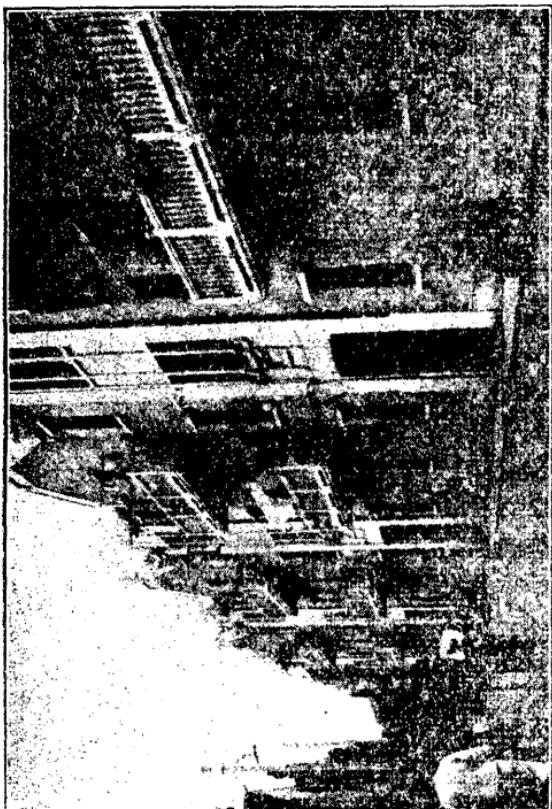


九一

舊倉街未取締前之狀況

上海計時公司舊址情形

舊倉街經緯取後之狀況



據同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擬定建築師工程師呈報開業規則，（參閱附錄九）於十九年八月呈奉市政府核准施行，同時對於營造廠登記章程，亦加以修正。（參閱附錄十）

（附錄九）上海市建築師工程師呈報開業規則

十九年八月十六
日
市
政
府
核
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民政府公布技師登記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建築師，工程師呈報開業，應填呈報表二張，連同技師證書，送工務局請領開業證明書，隨繳手續費二元，印花稅一元。

第三條 建築師工程師應俟領到開業證明書後，方得接受市內一切建築工程事宜之委託。

第四條 建築師，工程師，如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工務局得停止發給開業證明書，並呈請市長轉咨工商部核辦，其已經領有開業證明書者，並得先行吊銷之：

（甲）有技師登記法第五條情事之一者，

（乙）以技師證書或開業證明書私自頂替或託名使用者，

上海市工務局概況

九四

(丙)違犯工務局定章，屢經通知，仍不遵照者。

第五條 依第四條之規定，經工務局吊銷開業證明書者，應即停止在本市內執行業務。

第六條 建築師、工程師自行停止業務，或變更地址時，應書面通知工務局。

第七條 建築師、工程師開業證明書遺失時，應即登報聲明，並向工務局聲請補給，隨繳手續費二元，印花稅一元。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佈之日起施行。

(附錄十) 上海市營造廠登記章程

十九年八月十
八日修正核准

第一條 凡在本市內（吳淞、殷行、引翔、江灣、彭浦、真茹、法華、蒲淞、漕涇、楊思、塘橋、陸行、高行、高橋、泥南、閘北、洋涇等）營業之營造廠、建築公司及水木作等，均應遵照本章程，向工務局請求登記，其未經登記者，概不得在本市區內承包營造工程。

第二條 凡請求登記者，應向工務局領取登記表格，填具二份，並經同業二人之證明，隨繳手續費二元，印花

稅一元，經審查合格，給予登記證，否則聽候發還。

第三條 凡未經登記之營造廠等，如經查有私自承包營造工程情事，得由工務局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仍令來局補行登記。

第四條 凡登記人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工務局得酌量情形，暫予撤回其登記證，其時期以三個月至一年為限，其情節重大者，得將登記證吊銷之。

(甲)私自冒稱或頂替他人登記號數或登記證者，

(乙)不遵照工務局核准圖樣營造者，

(丙)偷工減料因此發生危險者，

(丁)違反工務局定章，屢經通知，仍不遵照者。

第五條 領取營造執照時，應將承包人之登記證繳呈蓋印，如領執照時，業主尚未將承包人覓定，得於開工前補送蓋印。

第六條 登記人每年應將登記證報驗一次，由工務局換給新證發還，報驗日期，自七月一日起，以一個月為期，在此期內，概不收費，逾期須另繳手續費一元。

上海 市工務局概況

九六

第七條 登記人自行停止業務或變更地址時，應書面通知工務局。

第八條 登記人如將登記證遺失，應即登報聲明，並報請工務局補給新證，隨繳手續費二元，印花稅一元。

第九條 本章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則自市政府公佈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廿五年歲月十五日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1035B



121